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梯面镇道路路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24号 联系电话：020-86851342 联系人：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备案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西坑村、横坑村、红山村、埔岭村、联丰村、联民村、五联村和民安村，主要内容是对镇域内重点农村道路已老化或受损的路灯线路进行更换以及对控制箱等进行升级改造等。 2. 服务内容：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监理服务，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监理职责，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依据工程验收

		规范、工程监理规范出具相关过程监理资料及监理成果文件以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等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 花都区梯面镇。 2. 履行方式: 按国家和省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按时完成监理工作并保证其成果质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响应报价: 本次服务最高限价为 57022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8 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项目完成所有监理工作为止。
9	验收	中标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提供成果文件。
10	结算方式	第一次支付: 工程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第二次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第三次支付：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后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的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最终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详细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3	响应文件组成	1. 报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有效期内的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4.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2-3 个)； 5. 中介服务机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